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创建文明县城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500000	1500000	1366537.56	10	91%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500000	1500000	1366537.56	—	91%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大力整治城区交通违法,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,优化城区道路交通设施,有效遏制交通事故频发势头。通过强力整治和大力宣传,城区车辆违法行为进一步减少,城区道路交通秩序进一步规范,交通参与者文明交通常识进一步普及,市民遵纪守法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,为创城工作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并取得了良好成效。			该项目施划热熔标线28546.07平米,清除旧线3628330米,安装礼让行人违法抓拍系统2处。该项目的法意识,为创城工作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并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旧标线清除	2500平米	3628平米	5	3.4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安装硬质隔离护栏	250米	330米	5	3.78		
			指标3:安装礼让行人违法抓拍	2处	2处	5	5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设备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时效指标	指标1:道路交通设施交付使用时间	2021年9月底	2021年9月底	5		5
		成本指标	指标1:施化热熔标线	30元/平米	30元/平米	10	10		
			指标2:旧标线清除	60元/平米	45元/平米	10	10		
			指标3:安装硬质隔离护栏	480元/米	379.37元/米	10	10		
			指标4:安装礼让行人违法抓拍	108220元/处	105220元/处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营造良好交通环境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升我县城市品位,确保创建全国文明县城顺利完成	长期	长期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人民群众对交通工作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
总 分	100	97.23	
-----	-----	-------	--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\geq 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 \times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 \times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

值的100-80% (含)、
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<